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担 连 带 赔 偿 责 任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共涉及 67 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联	1996 年	1994 年	2014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盛视科技、金禄电子及芯海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苏醒	2019 年	2017 年	2022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了盛视科技、青木股份、深圳华强、金禄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安平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了浙数文化、聚合顺、瀚叶股份、国泰环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监管函出具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李联	2024 年 4 月 19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李联作为盛视科技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5 年 1 月 17 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李联作为盛视科技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浙江证监局针对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苏醒	2024 年 4 月 19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醒作为盛视科技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5 年 1 月 17 日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苏醒作为盛视科技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浙江证监局针对上述

				事项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	--	--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含税）。经协商，2025 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含税），其中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证券执业资格、诚信记录和相关项目经历等资料，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文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